

撤销登记（备案）决定书

京技管商务市一所撤字〔2025〕第 31 号

当事人：北京高鑫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：91110112MA01976T1X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唐雪甜

住所(经营场所)：北京市通州区新海东路 13 号楼 6 层 705

2025 年 06 月 03 日唐雪甜向本局反映本人身份被冒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（备案），并提交相应材料。本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及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予以受理和调查。

经查明，当事人于 2017 年 12 月 04 日取得的设立登记（备案），未经唐雪甜同意冒用唐雪甜身份信息取得相关登记（备案），对唐雪甜造成了影响，属于情节严重。当事人无法取得联系且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本局决定撤销北京高鑫裕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04 日取得的设立登记（备案）。

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交回营业执照。逾期不交回的，本局将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

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15年8月29日

